

新县集中采购机构 2023 年度监督考核报告

为加强集中采购机构监督管理，进一步规范集中采购机构执业行为，按照《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新县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实施方案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新财购[2023]9号）要求，县财政局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工作等情况进行了考核，现将考核结果公布如下。

一、考核单位

新县财政局

二、被考核单位

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三、考核内容

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，集中采购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情况，集中采购机构服务质量情况、廉洁自律情况，基础工作情况，2023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执行情况等

四、考核方法

专项考核

五、考核时间

2024 年 1 至 2 月

六、工作成效及存在的问题

2023年，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切实贯彻落实集中采购相关规定，有效执行政府采购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；建立健全学习制度，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；规范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和采购文件编制程序，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养；明确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，开展了新县机关事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等项目代理活动，切实节约财政资金。

七、改进建议

一是加强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知识水平。二是加强集中采购业务流程培训，切实提高集中采购项目代理业务操作规范度和熟练度。三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，完善组织架构，制定业务流程，明确岗位职责。四是深入开展典型案例学习教育，积极学习纪检监察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，特别是与业务相关的案例，严格规矩意识，严守纪律红线，做到警钟长鸣。

八、考核等次

良好。

